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李源祥、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实施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其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

3、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及欧阳辉

2019年3月12日